

附件 2

《上海市国有产权交易场所管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2021 年 8 月，市国资委印发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场所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沪国资委规〔2021〕3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实施以来，对规范产权交易场所行为，促进产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推动产权规范有序流转起到了重要作用。现《实施办法》有效期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届满，我们对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对《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一、修订背景

（一）配合本市交易场所管理文件修订

2025 年 1 月，市政府对《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沪府规〔2019〕8 号）进行简易修订并延期，重新印发了《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沪府规〔2025〕2 号，以下简称《交易场所管理办法》）。

（二）契合交易场所行业监管要求

近年来，国家和本市建立健全了交易场所管理的体制机制，市国资委作为本市国有产权交易场所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场所

监管责任。

（三）适应产权交易市场生态体系

本市原产权交易市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后，产权交易经纪机构作为独立市场经营主体由执业经纪人协会自律管理，结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审查等文件精神，此次修订删除了国有产权交易场所对经纪机构管理相关内容。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调整监管范围

监管范围从“本市产权交易场所”调整为“本市国有产权交易场所”，文件名称调整为《上海市国有产权交易场所管理实施办法》。

（二）优化国有产权交易场所职责

一是明确国有产权交易场所提供的配套服务为产权交易信息咨询、业务培训、纠纷调解等与产权交易活动相关的服务；二是在遵照《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国有产权交易场所及内设机构不得直接或变相从事本场所交易业务”的管理要求之外，同时明确国有产权交易场所“不得作为交易主体的代理人”；三是删除产权交易场所承担的制定经纪机构管理办法、做好经纪机构的准入退出管理和信息公示等涉及对产权交易经纪机构进行监管的相关内容，并将“产权交易场所经纪机构”调整为“产权交易经纪机构”。

（三）简化优化措辞并转为正式文件

对照市政府《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进一步精简文件措辞，对涉及机构改革名称调整的相关部门进行同步修改，删除原为推动上海联交所多元化发展而会同本市有关部门共同建立的本市产权交易市场工作会议机制。此次修订内容基本延续了《实施办法》主要规定，新的《实施办法》转为正式实施文件。